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07 年度預防洩漏個資專案廉政宣導

## 何謂個人資料？

### 一般資料

根據個資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：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。

生存自然人  
之個人資料



以直接或間接  
方式識別該個人  
資料

### 特種資料

- ★醫療
- ★基因
- ★性生活
- ★健康檢查
- ★犯罪前科

現今科技詐騙技術層出不窮，養成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習慣，可以防範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，以下提供個資防護作為幾個簡易之預防方法：

- ★安裝防毒軟體、防間諜及防火牆等保護軟體，定期掃毒並時常更新病毒碼。
- ★使用複雜的密碼，密碼至少 6 個字元，切記勿與個人名字或身份資料相關。
- ★不要將密碼、或其他能識別個人身分等機密資料儲存在電腦硬碟中。
- ★不要在電子郵件內索取銀行和信用卡資訊。
- ★避免透過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等傳送個人的使用者帳號、密碼、個人資料。
- ★進行網路線上交易時，使用可信任的電腦，避免使用公用電腦，與無線網路。
- ★線上購物盡量避免使用信用卡交易，若必須使用信用卡，確認在可信任的購物網站。
- ★不要在不可信任的網站留下個人資料。
- ★在網路上加入會員填寫個人資料時，應詳細閱讀契約內容。
- ★不要將個人隱私資料放在網路上。
- ★不要開啟來路不明的郵件或可疑的附件、檔案等，可能會有病毒或惡意攻擊程式。
- ★警察人員非因公不當查詢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，須承擔之法律責任（行政責任、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）

### 相關法條

- ★刑法第 132. 133. 134 條
- 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. 15. 16. 28. 41. 42 條
- ★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15. 16. 17. 25 點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關心您